

家忆

大哥从医

□作者:刘德俊

我的大哥刘德厚1937年生,比我大十四岁,他没有继承父亲从事教育的职业,高中毕业考取了安徽医学院,成了救死扶伤,穿着白大褂与病人打交道的医生。大哥1955年从安徽无为中学高中毕业,曾因学习成绩好跳过一级,高中未毕业就成了中国共产党员。考取大学后,他一直是班里的班长,毕业后先分到大别山的军工厂当厂医,1964年入伍到滁县军分区卫生所当军医。那时的军分区卫生所,要负责军分区干部家属、滁县人武部干部家属、独立连干部战士的医疗保健工作,每天要安排医务人员到这些地方巡诊,家属大院的大人小孩,有个头疼脑热的,都到卫生所诊治,问病因、量血压、用听诊器听胸腔,配药、发药,有时能让卫生所的医务人员忙得不可开交,但是他们始终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己任,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军分区卫生所在干部战士和家属中的口碑一直是好的。

大哥在军分区卫生所全科医生,抢救病人,是他们的头等大事,在三八巷军分区宿舍,有位老干部支气管被浓痰堵住了,有生命危险,大哥将自己的嘴对着这位老干部的嘴,硬是将浓痰吸了出来,救命之恩,他的家人一直不忘,有一次在公交车上,他的家人给我讲了这件事。

六十年代,人们非常相信军医,认为军医技术好,服务态度好,给老百姓看病,吃的药大多是免费。毛主席说的“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

敌”等拥军爱民的话语,深深地印刻在人们的脑子里,老百姓很想请卫生所的军医治疾病,卫生所的军医也经常走进街道、院落给他们看病,同分区的干部战士一起开展拥政爱民活动。而作为部队的军医,抢救生命是最重要的,他们都牢记使命,遇到突发病人,随叫随到,刻不容缓。军分区大院的东边是原滁县县委的宿舍,一位姓徐同志的母亲一天夜里突发疾病,找到军分区,那时我的大哥已是卫生所所长,他们得到求救的消息,立马联系医院,救了徐同志母亲一命。

大哥从1964年进军分区,到1993年退休,在军分区服务了近三十年,与他一起从安医毕业的同学,在专业方面都很有造诣,还有在安医附属医院的同学,都是高山打鼓,名声在外,专业学科知识方面非同一般。比起他们,大哥所学的专业知识好像没有得到发挥,但他不后悔。

大哥在军分区工作,53岁以正团(职)加一级工资退休。1997年,大哥因脑内长瘤,到南京八一医院住院治疗,大嫂在医院侍候他,我利用星期去南京替换一下大嫂,1997年12月26日,脑瘤夺去了他的生命。他的遗体告别仪式在滁州殡仪馆举行,遗体上盖着中国共产党党旗,横幅是“刘德厚同志遗体告别仪式”,我给他两边写的挽联是“救死扶伤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兢兢业业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两边的挽联,得到了军分区为他办丧事的干部们的认可。



福到人家 张永生/摄

温暖的手套

□杨志艳

亲情



冬天是寂寥的,只有雪花精灵不减内心的狂热,它轻盈地飘然而至,把大地演绎成一片“粉妆玉砌”的世界。

翌日清晨,打开大门,眼前仿若上演着“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的情景剧。天空中的鹅毛大雪依然如泣如诉,漫天飞舞着,地上的冷空气毫不留情地刺进我的身体,像针一样扎在娇嫩的肌肤上。走在通往学校的路途中,我一点儿也不开心不起来,并且一双小手还冻得冰凉,踩在或深或浅的“雪白盐碱地”里,每向前迈出一小步,脚下就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待我把手缩进袖子,畏首畏尾地走完半个小镇,学校教学楼方才赫然映入眼帘。

下了早自习,同学们欢呼雀跃起来,纷纷前去打雪仗、堆雪人,好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小小的我按捺不住内心的澎湃激动,也加入了玩耍的阵营,可惜好景不长,很快我就发现碰过雪的小手变成了红彤彤的“萝卜”,不久后还有些痒痒的感觉,不明就里的我二话不说,急不可耐地用指甲挠,然而事与愿违,手背破皮了,结痂后又忍不住再次去挠,反反复复后渐渐生成了冻疮。不但破口处时不时地流血,而且一双手丑陋得犹如老树皮,面对老师的课堂提问,顿时没了勇气举手回答。我害怕别人发现自己那生满冻疮的双手,那时的我偏

爱逞强而且敏感,看着手上的“伤痕累累”不免自怨自艾起来。脑海里还情不自禁地畅想——要真有“瑞雪兆丰年”就好了!雪花是大地的一床“厚棉被”,我的内心居然祈祷雪花神通广大起来,像罩住庄稼地里的麦苗一样,也能够轻轻地覆盖住一个小女孩难以启齿的忧伤。

终于有一天,母亲发现了我的躲躲藏藏,刚刚洗漱完毕,她就顺势递给了我一双紫色的毛线手套,这双手套漂亮新颖,手背上还别出心裁地绣了一枝凌霜而开的腊梅。喜盈盈地戴好,从此走在路上再也不畏风雪了,有了手套的温暖呵护,如刀似针的寒风竟也成了“绕指柔”,我的脸上再次涌现了明媚的笑容。

有了手套的庇护,那些冻疮也不可怕了,它们被我悄悄地藏在了手套深处,原本觉得剥下来方才知道的冻疮竟然在手套里暗自舔舐,它大概也感受到了主人对自己的不待见,那些让人难受的冻疮像是凝结在手上的寒冰,一旦触碰到温暖的关怀就溃不成军了。它开始结痂,待到痂熟透了以后又匆匆地自行脱落,最终没了痕迹。因为有了手套,后来的冬天,我的手再也没有生过冻疮,寒冷的天气我骄傲地把手举得老高,不再惧怕老师与同学们投射过来的眼神。我深谙母亲编织的手套无论在何

时何地都那么独一无二,那朵鲜活灵动的腊梅,不但收获了眼缘,而且与众不同的腊梅,处处彰显着“冰雪林中著此身,不同桃李混芳尘”般的清新脱俗。

后来上大学时,我还曾见过同寝室室友编织过手套,她告诉我手套是专门织给自己母亲的。她母亲是一位城市“美容师”,每天凌晨五点半开始扫大街,徒手清理街道上被风雪压断的树枝以及生活垃圾,稍有不慎就容易划伤手。如果有手套就实惠管用多了,手套的作用类似于像缓冲垫一样的保护层,其目的是用来呵护劳动者的双手。看着她虔诚地编织着手套,顿时一股暖流袭遍了我的全身,我想起了母亲在自己熟睡后就着微弱的煤油灯,一针一线地为自己营造着一个天真而又幸福的童年。

多年后,母亲不知道的是那双绣了一枝梅花的手套被我珍藏在一方小小的抽屉里。每当我看见那双手套,我就分明感觉自己依然还是昨天那个围绕着母亲转来转去的小孩。这个世界上大抵唯有母亲编织的手套,才可以呵护孩子的手心手背,替她遮挡人生路上的风霜雪雨,留下足以温暖一生的宝贵记忆。

母亲编织的手套不光是戴在了我的手心手背,更是戴在了一个孩子的心灵深处。多么美好!

“半隐”之冬

□作者:李秀芹

老伴老洲一到冬天,便开始期盼一场雪,纷纷扬扬下一夜,下半米厚,大雪封门,提前在家里屯一袋米、一肉、一篮小干鱼、几棵白菜,一周不用出门。窝家里炉火旁的摇椅里,持一本古书,边看边吟唱。雪水煮茶,茶水在火上“咕嘟咕嘟”沸着,氤氲出一首一首的诗词。雪在窗前飞舞,路上空无一人,没人拜访,无人骚扰,就这样一个人静静地待上数日,看书、喝茶、听雪落的声音。这是老洲向往的冬日。

老洲盼呀盼呀,总也盼不来雪,于是,老洲一个冬天总是抱怨,骂完老天爷又骂鬼天气。

有一年冬天,我们这里没下一场雪,无雪的冬天,皮肤干燥,心情也跟着烦躁,我和老洲商量要不要去东北看雪景,老洲说要去也需避开城市喧嚣,去东北乡下,寻“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之处,做“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老洲这个想法很难实现,听东北的朋友说,近几年东北的雪也不及往年了,早先一到冬天,东北的大雪一场接着一场,整整一个冬天路面都被冰雪覆盖,现在一个冬天下了几场雪,下完过几天就化了。

跟邻居老张吐槽老洲的烦闷,老张说,老洲这是心情想冬眠了。

老张爱画,擅长画山水,他送我几幅雪景山水画,让我带回家挂书房。老洲看到那些画甚是喜欢,忙铺开宣纸临摹起来。我出门买菜,买了一个礼拜的粮草,鱼肉菜都备齐,然后回家告诉老洲,从此刻开始大雪封门的日子。每天读书、画画、喝茶、听雪。老洲笑问,没雪,听哪门子雪?我回,听心雪,纷纷扬扬在心里下一场大雪,覆盖一切嘈杂。从今天开始就做一个幸福的人,不用关心粮食和蔬菜,过自己想过的日子。

那几天,我和老洲闭门谢客,儿女的事情也不管了,骗他们说我们外出旅游了。我和老洲在家里一人捧一本书,各看各的,看累了便坐一起喝茶,聊过去的事情,我们小时候的事情,年轻时候的事情,聊孩子们幼时的趣事,聊饿了,我便起身做饭,老洲打下手,简单做两个小菜,然后开一瓶酒浅酌,酒杯一碰便滋生出一屋两人三餐四季的小美好。

晚上我俩坐在阳台上,遥望天空高悬的明月,那么冷那么静。我有多少年没有抬头观月了,几十年来为了生活匆匆又匆匆,辜负了多少岁月静好。如今人到老年,应该适当停下来,静心冥想:天将暮,雪乱舞,半梅花半飘柳絮。江上晚来堪画处,钓鱼人一蓑归去,将深藏心底的柔美图卷缓缓打开,让自己回归最原始的内心世界。

农人期盼一场雪,是基于对丰收的渴望,远离土地的人对雪则赋予了诗意和静美。大雪覆盖一切,世界白茫茫一片,活在闹市也有了半归隐的惬意。

冬日,因为期盼一场雪,便有了向往的生活。

态度

父亲“认怂”

婚恋

□作者:赵自力

在乡亲眼里,我的父母是公认的模范夫妻,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以为他们从未红过脸。

结婚后,生活在柴米油盐中少不了磕磕碰碰。有一次我和妻子吵架,相互撺掇了狠话,然后“冷战”。妻子带着孩子回娘家,意思是让我闭门思过。父亲知道后,当起了我们的“婚姻修复师”。

“两口过日子,没有不吵架的,牙齿还经常咬着舌头呢。”父亲打开了话匣子,“不过,婚姻不是拔河,互不相让就会僵持不下,总得有人低头呀。”父亲说完朝我看了一眼,叫我胸不要放开阔些,该让就让着点,多大的事儿啊!说实话,这次吵架也没多大矛盾。妻子做了油焖小龙虾,辣椒放多了点,我就说了句:“把舌头辣麻了。”哪知妻子把盘子一推,说:“要嫌辣就别吃!”一下子把我激得发火了。两个人就你一言我一语地怼了起来,直到妻子泪眼婆娑地收拾行李。我也不劝她,就由着她和孩子回了娘家。

“其实都是鸡毛蒜皮的事,认个错或许就解决了,何必非要闹僵呢?”父亲分析起来,见我还举着,干脆说起他和母亲的婚姻,“很多人都说我们没红过脸,其实哪有不吵架的夫妻,只不过我有秘密武器。”父

亲不好意思地一笑,“那就是‘认怂’,遇事主动承认错了,有个好态度,马上就会得到‘宽大处理’。”我“噗嗤”笑了,原来这就是父亲的秘诀。

那天和父亲聊完后,我立刻去接妻子,没想到好话还没说三句,她就跟我回家了。我一路直感慨——父亲的秘诀还真管用,看来“姜还是老的辣”呀!

母亲嗓门大,饭熟了吆喝一声全村都能听见,父亲说话则是细声细气。他们也有争论,比如杀哪只鸡,耕哪块地,种什么菜等,往往是吵架不超过三句、不到一个回合,父亲就“败下阵来”,直接“认怂”。不过,也有例外。我初中毕业那年,母亲想让我出去打工,父亲则叫我念师范。两人各执己见,母亲以为再说几句父亲就会认怂,没想到父亲一直坚持。后来,父亲请来村干部和初中老师一起商量,一致认为让我念师范比较好。父亲又是递烟又是端茶,很有点扬眉吐气的味道。

事后母亲常常说起,还是父亲有远见,让我念师范是对的。看来,父亲并不总是一味地“认怂”——小事不计较,大事他是有主见的。

爱“认怂”的父亲,有智慧更有爱,是我学习的榜样。



冬日暖阳 周文静/摄

